

(4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姜山镇城镇02单元02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姜山镇城镇02单元02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宁波市鄞州区规划设计院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7人，营业收入为3310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24.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宁波市鄞州区规划设计院

2026年3月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